

## 聖靈降臨後第五主日

“主阿，求祢施憐憫，應允祢子民的祈求，使他們領會明白當做的事，又賜他們恩佑和力量，忠實地去完成；這都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聖子和聖父、聖靈，一同永生，一同掌權，惟一上帝，永世無盡。阿們。”（本日祝文）

“19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亞伯拉罕生以撒。 20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。利百加是巴旦·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，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。 21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，就為她祈求耶和華；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，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。 22 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，她就說：「若是這樣，我為甚麼活著呢（或譯：我為甚麼如此呢）？」她就去求問耶和華。 23 耶和華對她說：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 24 生產的日子到了，腹中果然是雙子。 25 先產的身體發紅，渾身有毛，如同皮衣，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（就是有毛的意思）。 26 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，手抓住以掃的腳跟，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（就是抓住的意思）。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，以撒年正六十歲。 27 兩個孩子漸漸長大，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；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裏。 28 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；利百加卻愛雅各。 29 有一天，雅各熬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。 30 以掃對雅各說：「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」因此以掃又叫以東（就是紅的意思）。 31 雅各說：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」 32 以掃說：「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」 33 雅各說：「你今日對我起誓吧。」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 34 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”（創 25:19-34）

“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 106 你公義的典章，我曾起誓遵守，我必按誓而行。 107 我甚是受苦；耶和華啊，求你照你的話將我救活！ 108 耶和華啊，求你悅納我口中的讚美為供物，又將你的典章教訓我！ 109 我的性命常在危險之中，我卻不忘記你的律法。 110 惡人為我設下網羅，我卻沒有偏離你的訓詞。 111 我以你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，因這是我心中所喜愛的。 112 我的心專向你的律例，永遠遵行，一直到底。”（詩 119:105-112）

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 5 因為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 6 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 7 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上帝為仇；因為不服上帝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歡。 9 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 11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”（羅 8:1-11）

“當那一天，耶穌從房子裏出來，坐在海邊。 2 有許多人到他那裏聚集，他只得上船坐下，眾人都站在岸上。 3 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，說：「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； 4 撒的時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飛鳥來吃盡了； 5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，土既不深，發苗最快， 6 日頭出來一曬，因為沒有根，就枯乾了； 7 有落在荊棘裏的，荊棘長起來，把它擠住了； 8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，就結實，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。 9 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 18 「所以，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。 19 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，那惡者就來，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；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。 20 撒在石頭地上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當下歡喜領受， 21 只因心裏沒有根，不過是暫時的，及至為道遭了患難，或是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。 22 撒在荊棘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後來有世上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，不能結實。 23 撒在好地上的，就是人聽道明白了，後來結實，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。」”（太 13:1-9, 18-23）

## ？的話是我腳前的燈

“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”（詩 119:105）

前言：

（一）詩 119 篇共有 22 段，而 105 至 112 節是本詩的第十四段。本段第一行：“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”（105 節），是一個非常有名的詩句。

（二）本段可分三部分：

1. 105 至 106 節：主的話是腳前燈路上光

2. 107 至 110 節：主的話是危險中的拯救

3. 111 至 112 節：主的話是我永遠的產業

## 一、朝聖者路上的光

“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你公義的典章，我曾起誓遵守，我必按誓而行。尊榮的祈禱”（詩 119:105-106）

- (一) 詩 119 篇一再稱上帝藉著“恩典”和“真理”所啟示與人的旨意為“路”，路是人行走的途徑。人常朝著前面的目的地前進，總會意識到生命即是個旅程，而所有行走在這“路”上的人，都是朝聖者。
- (二) 在此，詩人所提到的“燈”，不是一支現代人所用的手電筒，能發出一道強光，在黑暗中照亮前路。在舊約時代，“燈”就像一支扁平的茶壺，內有一條細小的燈芯。即使在微風中，它的“光”也會搖曳不定，在黑暗中只能照亮人面前一小步的地方。當人往前跨一步時，這光便會隨著向前移一步。
- (三) 上帝的話所帶給人的光也像如此，上帝與祂的兒女同行，亦步亦趨不會比他們向前多走一步。“光”的象徵提醒我們，上帝就是一切光明的源頭。光只是驅散黑暗，卻沒有摧毀黑暗；我們看不見黑暗裡的事物，同樣在世上我們也看不清邪惡問題最終的答案！

## 二、在危險中的拯救

“我甚是受苦；耶和華啊，求你照你的話將我救活！耶和華啊，求你悅納我口中的讚美為供物，又將你的典章教訓我！我的性命常在危險之中，我卻不忘記你的律法。”（詩 119:107、109）

- (一) 雖然詩人尋求上帝話語真理的指引，他也發誓遵行到底，但這並不意謂在生命中他就不再有“受苦”、“危險”、“網羅”的威嚇與懼怕。就如對死亡的恐懼，仍然隱藏在那搖曳的微光所照亮的範圍之外。
- (二) 詩人決意正視這些挑戰，他呼求上帝賜給他一件重要的禮物，這禮物不是用金錢可以買到的，而是“照著上帝的話而有的生命”（cf. 107 節下“照你的話將我救活”）。詩人知道在危險中，他不能忘記上帝的話，因它將告訴他有關上帝的慈愛和信實，使他得有活下去的力量和盼望。
- (三) 詩人表示即便在惡人為他設下網羅（cf. 110 節上），使他生命受到威脅時，他對這些攻擊唯一的回應，便是“我卻沒有偏離你的訓詞，因這是我心中喜愛的”（110 節下、111 節下）。

## 三、全然的委身遵行

“我的心專向你的律例，永遠遵行，一直到底。”（詩 119:112）

詩人清楚表明、全然委身遵行上帝的話，他特別提到：“按誓”（106 節）、“不忘記”（109 節）、“沒有偏離”（110 節）、以及“專向上帝律例的心”（112 節）。在全段他使用四組比喻，每組都包含一個身體的肢體或器官以及另一不同類型的事物，說明上帝話語對人奇妙的作用和功效。

- (一) “我的腳”和“燈”與“光”（105 節），顯示上帝的話能照亮人前面的每一腳步。
- (二) “我的口”和“讚美為供物”（108 節），供物通常是指牛、羊的祭品，但詩人從口中獻上讚美，正是在受苦中因著上帝的話而得復甦之人最美的獻祭。
- (三) “我的手”和“網羅”（109-110 節），“我的性命常在危險之中”，亦可譯為“我的性命常在我手中”，“網羅”象徵著生命中可能的危險，但詩人指出因著對上帝話語的思想和遵行，使他仍然可以緊握住自己的性命。
- (四) “我的心”和“產業”（111 節），產業原指上帝所應許賜給以色列的迦南美地，詩人藉此指出上帝的話是他心中永遠的喜樂和滿足。

後語：

- (一) 詩人在本段所說的“燈”和“光”，不是指工作中暫時的引導，乃是針對道德的選擇而言，是生命中真理的指引。人生的道路顯然充滿許多苦難、危險和網羅（cf. 107、109、110 節），常使人偏離正途，唯一避免的方法就是決意委身遵行上帝的話（cf. 106、109、112 節）。
- (二) 詩人表明他要永遠遵行上帝的話，一直到底（cf. 112 節），“到底”亦可作“結果”或“獎賞”，因此詩人在此亦表達，人堅定遵行上帝的話，結果將有永不失落的獎賞。

**默想省思：**以詩人的時空理解“燈”和“光”的比喻，對我有何啟發？光只是驅散黑暗，卻沒有摧毀黑暗，對此我有何感覺？在充滿許多苦難、危險和網羅的人生道路上，有什麼可以使我免於走偏？上帝話語對人奇妙的作用和功效，對我有何意義？上帝如何是我的喜樂和滿足？